

采购需求书

申请科室	总务科
项目名称	载玻片、盖玻片协议供货项目
预算金额	¥107,440.00 元
数 量	一批（详见清单）
采购要求	（一）基本要求 1、资质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项目相关内容； （2）响应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销售或显微镜用载玻片、盖玻片、实验室玻璃仪器销售、实验耗材销售、批发业等相关经营范围的资质证照，并取得原生产厂商的产品销售、售后服务等资格授权（或响应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取得生产厂商资质授权），且授权期限覆盖合同有效期限； （3）响应供应商应具有项目的承接能力、合同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和良好的信誉，参与本项目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失信记录。 2、交货地点：中山市小榄人民医院日用品仓库 3、供货期限：1年。当达到下列条件之一，供货期限自动终止：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满一年。 （2）合同期内，本项目供货金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成交总金额； （3）剩余金额不足以采购清单内任何一项物品时。 4、本项目预算金额总价上限为¥107,440.00元。 5、交货方式：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充足的货物，保证供货，在收到采购人下单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把货物交付到指定地点。如遇采购人急需使用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 4 小时内到货（如遇特殊或紧急情况，供货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6、交货条件： （1）成交供应商应将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交给采购人收货人，货物交付前一切风险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单价超出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3) 合同期内, 如个别产品遇到停产情况或难以寻找货源的, 成交供应商应优先寻找市面上同品牌同型号的货物供应, 若在市场上已无货源供应, 成交供应商需提前 15 天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后, 提供等同于或优于原参数的产品供应采购人使用, 不得断供, 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

(4) 合同期内,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满意(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 2 次以上的或超过规定交货期限 15 个自然日成交供应商仍不能交货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如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 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项目。

(7)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产品全部相关资质证明、生产厂商授权证明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

(8) 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产品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部分,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如采购人同意接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计算货款。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产品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部分, 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补足, 否则成交供应商应承担不足部分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9) 如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保质交货, 需支付违约金。

(10) 成交供应商送货上门, 运费、装卸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1) 成交供应商应依照行业标准对采购人所购买的产品进行包装, 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污染或侵权行为等, 确保产品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12) 成交供应商不得无故拖延项目实施, 否则, 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 成交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的, 采购人有权向第三方采购, 所产生的费用及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次采购只进行供应商供货资格的招标, 本次招标为协议供货资格的取得, 并不代表货物已售出, 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数量。采购人按照本单位使用情况下单所需货物数量, 成交供应商不得对采购人所采购货物数量作要求或质疑。本项目的采购数量为一年内预计发生量, 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二) 采购清单及技术标准					
1. 采购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参数、技术要求	单位	预估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元)
1	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磨砂边)	标准级显微镜载玻片，单头单面蒙砂（磨砂边） 尺寸：25.4×76.2mm（±0.5mm） 厚度：1-1.2mm 材质：浮法玻璃 包装规格：50片/盒 其他：（1）外观平整光滑，透明无杂质、划痕及气泡等，表面清洁，厚度均匀，边缘光洁不割手，耐腐蚀，具有良好的透光度。（2）单面一端有蒙砂标记书写区，标记端可使用标签法、2B铅笔、马克笔进行标识，不易被擦掉或洗掉。	盒	2500	8.00
2	病理级显微镜载玻片(磨砂边)	病理级显微镜载玻片，单头单面蒙砂（磨砂边） 尺寸：25×75mm（±0.5mm） 厚度：1-1.2mm 材质：浮法玻璃 包装规格：50片/盒 其他：（1）45°角，抛光边，外观平整光滑，透明无杂质、划痕及气泡等，表面洁净度高，免清洗，厚度均匀，边缘光洁不割手，耐腐蚀，具有良好的透光度（可见光波段≥90%）。 （2）玻璃表面经防粘工艺处理，盒内配隔离纸、外封防潮膜，无叠片粘连、无隐裂崩边现象。 （3）单面一端有蒙砂标记书写区，标记端可使用标签法、2B铅笔、马克笔进行标识，不易被擦掉或洗掉。	盒	350	12.00
3	病理级显微镜载玻片	病理级显微镜载玻片，单头单面白色涂装（W） 尺寸：25×75mm（±0.5mm） 厚度：1-1.2mm 材质：浮法玻璃 包装规格：50片/盒 其他：（1）45°角，抛光边，高清洁度，免清洗，外观平整光滑，透	盒	2100	20.00

			明无杂质、划痕及气泡等，厚度均匀，边缘光洁不割手，耐腐蚀，具有良好的透光度（可见光波段≥90%）。 （2）玻片表面经防粘工艺处理，盒内配隔离纸、外封防潮膜，无叠片粘连、无隐裂崩边现象。 （3）单面一端的有标记涂层，适用于标签法、2B 铅笔、马克笔手工书写或激光、喷墨、碳带等玻片打号机，打码字体清晰可见，擦拭后油墨不能涂晕开，二维码可扫描，且可耐受病理实验中常用化学试剂及染液。			
	4	病理级 粘附载玻片 (正电荷)	病理级显微镜载玻片，表面经正电荷及粘附处理，单头单面白色涂装（W） 尺寸：25×75mm（±0.5mm） 厚度：1-1.2mm 材质：超白玻璃 包装规格：50 片/盒 其他：（1）45° 角，抛光边，高清洁度，免清洗，外观平整光滑，玻璃体面透明无杂质、划痕、凹坑及气泡等，使用时不易残留石蜡、胶渍；厚度均匀，边缘光洁不割手，耐腐蚀，具有良好的透光度（可见光波段≥90%）。 （2）单面一端的有标记涂层，适用于标签法、2B 铅笔、马克笔手工书写或激光、喷墨、碳带等玻片打号机，打码字体清晰可见，擦拭后油墨不能涂晕开，二维码可扫描，且可耐受病理实验中常用化学试剂及染液。 （3）符合入水实操判定标准（现场快速自检）：常温玻片轻放入 42℃ 展片水槽：整面形成连续水膜为合格；出现点状、片状断水为不合格，禁止用于 IHC 贴片。	盒	520	48.00

	5	标准级 显微镜盖玻片	标准级显微镜盖玻片 尺寸：24×24mm（±0.15mm） 厚度：1#厚度 0.13-0.17mm 材质：超白玻璃 包装规格：200 片/盒，独立铝箔真空及防潮包装，经防潮、防粘片、防霉变工艺处理。 其他：具有高透光性能及阅片清晰度，适用于手工常规载玻片封片和自动封片设备。	盒	70	11.00
	6	标准级 显微镜盖玻片	标准级显微镜盖玻片 尺寸：24×32mm（±0.15mm） 厚度：1#厚度 0.13-0.17mm 材质：超白玻璃 包装规格：100 片/盒，独立铝箔真空及防潮包装，经防潮、防粘片、防霉变工艺处理。 其他：具有高透光性能及阅片清晰度，适用于手工常规载玻片封片和自动封片设备。	盒	110	11.00
	7	标准级 显微镜盖玻片	标准级显微镜盖玻片 尺寸：24×50mm（±0.15mm） 厚度：1.5#厚度 0.16-0.19mm 材质：超白玻璃 包装规格：100 片/盒，独立铝箔真空及防潮包装，经防潮、防粘片、防霉变工艺处理。 其他：具有高透光性能及阅片清晰度，适用于手工常规载玻片封片和自动封片设备。	盒	1300	11.00
	2. 相关技术标准：（1）载玻片 QB/T 5546-2020、ISO 8037-1:1986 及 ISO 8037-2:1997；（2）盖玻片 QB/T 5546-2020、GB/T 44276.1-2024、ISO 8255-1:2017、GB/T 44276.2-2024 及 ISO 8255-2:2013 （三） 响应报价要求 1、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报价为采购人的交货单价。交货单价即是合同期间的最终单价，在合同期内，价格不再随着市场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的调整而进行调整。 2、本次响应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货物价格、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车费、配合费、检测费、配送费、售后质保、税金以及本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费用或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响应供应商不得再向					

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3、响应供应商须对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整体响应，**注明产品品牌（如有）/生产厂家**，报价不得高于单价的最高限价，且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价，缺项、漏项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报价时同时提供符合参数要求的实物样品，具体如下：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规格	样品数量
1	标准级 显微镜载玻片 (磨砂边)	按采购清单序号 1	1 盒
2	病理级 显微镜载玻片 (磨砂边)	按采购清单序号 2	1 盒
3	病理级 显微镜载玻片	按采购清单序号 3	1 盒
4	病理级 粘附载玻片 (正电荷)	按采购清单序号 4	1 盒
5	标准级 显微镜盖玻片	按采购清单序号 5	1 盒
6	标准级 显微镜盖玻片	按采购清单序号 6	1 盒
7	标准级 显微镜盖玻片	按采购清单序号 7	1 盒

*样品将作为项目择优评审的参考依据，未提交样品视为无效响应。成交供应商的实物样品留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供货验收依据。

（四）技术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2、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3、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性能、配置参数等不能低于采购文件所提出的要求。

4、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采购人的技术要求。所有货物及服务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商标或版权等。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成交供应商不得经营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产品，如因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五）包装、装卸、运输及保险

1、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包装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锈、防腐、防潮及防摔破等措施，货物要求有包装保护运至现场。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供应商负责根据用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送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如货物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补、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及时交付，补、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货物的质量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六）验收方式

1、成交供应商将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相关采购文件要求、产品合格证和样品等进行核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对货物的规格参数和质量进行验收。

2、供货期间，采购人有权进行实时现场抽检测试交付货物，如不达标的（如出现粘片、断裂片或崩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需要无条件更换合格的产品。货物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相关采购文件、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拒付该批货物的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货物，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所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按假一赔三进行赔偿。此种情况超过2次或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地级市或以上的质检部门进行相关鉴定，鉴定费用先由成交供应商垫付，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要求，发生的所有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执行处置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成交供应商应按双方约定的时间交付采购人购买的产品等，采购人应及时

组织验收；对于符合合同约定的标的物予以接收，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质量、品种、规格、数量等，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产品，但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使用。如影响采购人使用并造成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成交供应商提前交付采购人购买的产品等，必须事前得到采购人同意，否则由此引起的储存保管费用及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采购计划中指定医院的地址送货，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原厂生产或该品牌授权生产、销售的全新产品，其质量、规格、性能、品牌、有效期限等满足用户需求，无任何侵权行为，且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资料。货物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合同货物真实有效的生产日期，且成交供应商保证提供货物的生产日期距交付时的时间差不超过 6 个月。

2、因成交供应商所供应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设备故障、人身伤害或出现严重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3、质保期：当次所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货物“包退、包换、包修”的质量“三包”服务。货物如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技术标准、采购文件、合同参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货物，退换期限为 2 个自然日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索赔。

4、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 24 小时响应服务，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人要保证服务电话 24 小时保持畅通。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人提出的质量异议在 1 小时内予以响应并针对问题提出解决办法，货物非人为因素出现损坏、变形等情况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的 2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上门服务，解决问题的时限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保证按要求完成更换、送回等服务，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在到场 4 小时后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原因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提

供同档次或优于原参数的货物供采购人使用，未能及时完成修理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自行购买更换，所支付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5、货物如不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标准或进货渠道不正规，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退换货物，退换期限为2个自然日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

（八）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交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的退还为最后一批送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如有违约事项，采购人根据约定条款扣款，剩余款项予以无息退还。

（2）如逾期未缴交履约保证金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

2、合同签订后，供货期内采购人可按照实际需要分批次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无预付款，每批次订货无预付款。

3、按月结算。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的下单通知后，按采购人要求的品种及数量提供货物，经双方确认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开具该月所供货物的有效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含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并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付款给成交供应商。

4、成交供应商须开具与响应文件中报价人名称、响应报价一致的有效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九）违约责任

1、采购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合同执行进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逾期支付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按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或未能在交货之日起10个自然日内提供该项目验收相关所必须的合法有效的文件，每拖延一天，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如拖延10个自然日，经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成交供应商仍未履行的，视为成交供应商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30%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同时，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如上述违约金及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仍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3、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当次送货金额的 5%的违约金。 5、货物在保质期内如无法提供质保服务，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就此造成的一切更换费用和其他损失。 6、所有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以次充好或使用假冒伪劣产品的，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货物并按假一赔三进行赔偿。此种情况超过 2 次或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7、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由成交供应商执行处置与原知识产权所有者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与之相关的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货物无法按时正常使用，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标的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采购人损失的，应另行补足采购人损失。 9、双方对本项目（含涉及本项目相关通知和函电）内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或许可，均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第三人泄露，否则，任何一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守约方可采取必要的途径或方式追索，由此引起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查档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 11、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